

#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商南发改发〔2025〕44号

## 商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商南县官坡公墓骨灰墓穴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民政局：

《关于申请对商南县官坡公墓和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价格审定的报告》（商南民发〔2024〕301号）收悉。为加强公墓收费管理，规范公墓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丧属与公墓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陕西省经营性公墓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参照我县居民收入水平和市场供求情况，经县政府同意，现就骨灰墓穴的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商南县官坡公墓骨灰墓穴收费，对普惠型骨灰墓穴实行政府定价；普通型骨灰墓穴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的墓穴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其销售价格由公墓经营单位按照建造成本与丧属

协商议定。

二、普惠型骨灰墓穴单穴 5000 元/穴(0.8 平方米),双穴 6500 元/穴(1 平方米)。

三、普通型骨灰式墓穴单穴不高于 17000 元/穴(0.8 平方米),双穴不高于 22000 元/穴(1 平方米)。

四、公墓经营单位要积极落实政府对特殊群体安葬的优惠减免政策。经民政部门审批,对革命英烈和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会救助人员、五保户安葬收费应按不高于普惠型骨灰墓穴收费标准。

五、公墓经营单位必须要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对上述公墓墓穴收费标准和其它经营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强行提供有偿服务。

六、公墓经营单位应加强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要切实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及社会监督检查。

火化设施建成前过渡期内土葬价格由县民政局与企业商定。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商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3日印发